

## 教育部門質詢第 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戴錫欽 張斯綱 李明賢 李柏毅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9 日—

速記：葉家銘

主席（李議員芳儒）：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3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戴錫欽議員、張斯綱議員、李明賢議員、李柏毅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柏毅：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李議員柏毅：

局長，這是今天的新聞，各國含有瘦肉精的豬、牛都可以來臺，學童的健康如何把關？這則新聞你有看過嗎？不只有含瘦肉精的美豬、美牛，各國含有瘦肉精的豬、牛都進來了。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先由公而私，比如公立中小學、公立幼兒園我們會納管，第 1 個部分是我們政策宣示，學校午餐必須使用國內在地的豬、牛肉。

李議員柏毅：

你知道這則新聞嗎？就是各國含有瘦肉精的豬、牛都可以進來，不是只有美豬、美牛而已，連澳洲的豬、牛都進來了。

曾局長燦金：

我有聽說，不是只有美豬、美牛。

李議員柏毅：

對，現在不只是美豬、美牛的問題，因為我們開放了。

曾局長燦金：

但我們政策是用本國在地新鮮的豬、牛。

李議員柏毅：

所有外國相關的牛、豬我們都不使用，不管牠們有沒有含瘦肉精？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請問臺北市禁用含瘦肉精豬、牛的校園學童年齡層為何？

曾局長燦金：

目前我們是從 2 歲到 18 歲。

李議員柏毅：

2 歲到 18 歲？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原則上指高中職以下學校。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可是只有一個是例外，就是私立幼兒園跟一般的幼兒園還有私立高中職不太一樣。因為私立幼兒園不需要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沒錯吧？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公立幼兒園需不需要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曾局長燦金：

要。

李議員柏毅：

為什麼私立幼兒園不用？

曾局長燦金：

可能是系統上因素。

李議員柏毅：

系統上？

曾局長燦金：

不過我們還是有配套，要求要使用國內的豬、牛肉。第 2 部分，如果私立幼兒園有相關的合約，要規定使用國內產地的豬、牛肉，而且要列冊、列管半年。

李議員柏毅：

局長講那麼多，為什麼不直接登錄就好了？包括公立、私立高中職和公立、私立國中小學等全部都登錄，偏偏獨漏私立幼兒園，為什麼？

曾局長燦金：

我們再跟教育部協調，因為整個系統是教育部所建立的。

李議員柏毅：

你到現在才知道這個問題嗎？

曾局長燦金：

我知道。

李議員柏毅：

但完全沒有反應，覺得沒有關係，沒登錄也無所謂。

曾局長燦金：

因為所有的制度都是先公而私比較快。

**李議員柏毅：**

先公而私？問題是私立國中小和高中職都要登錄，偏偏最需要重視的幼兒園卻不登錄。

**曾局長燦金：**

因為學校的系統本來就比較健全。

**李議員柏毅：**

這哪是系統的問題，系統當然可以改，而且早就應該處理了。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柏毅：**

我再問你 1 個問題。如你剛剛講的，私立幼兒園不用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所以你們有額外的方法，會看食材的規章、標示，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請問教育局有沒有任何人員具有食安專長，能夠辨別瘦肉精的相關知識？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只能從形式要件作規範，比如第 1 個部分，要政策要求，學校一定要用國內在地豬、牛肉。第 2 個部分，我們希望有證明是國內的產品。再來要列冊，將來我們要稽查公安的時候會一併做查核。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的態度和教育局的想法而且你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業者，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沒錯吧？

**曾局長燦金：**

因為來源沒管理好……

**李議員柏毅：**

因為你們管不了那麼多嘛！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你們只能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稽查到底是不是所寫的使用本土的豬或牛，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假設產品不符合規定、廠商造假，請問究責單位是你們還是衛生局？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是衛生局，但是我們有行政權，如果是私立幼兒園違反規定，我們可以對它們減招。

**李議員柏毅：**

我不管是私立或公立學校，我意思是假設查到廠商給你們的資料是造假的，他

們告訴你們是用本土的豬、牛，但實際上被查出來不是，教育局開不開罰？

**曾局長燦金：**

公立學校系統會有行政罰，會對廠商記點，如果發生第 2 次就會解約。

**李議員柏毅：**

請問私立部分呢？

**曾局長燦金：**

私立學校當然是用減招的方式。

**李議員柏毅：**

減招方式？

**曾局長燦金：**

減收學生人數，用嚴格的方式處理。其他部分就讓衛生局看有什麼樣的裁罰措施。

**李議員柏毅：**

教育局所有人做的都是被動處理，等到衛生局查到，你們要嘛做相關處理，否則還是無能為力，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我們會作整合，因為有一些屬於衛生局的罰則，有一些是教育系統的罰則。

**李議員柏毅：**

請問真正主政單位是衛生局還是教育局？查這些東西有沒有問題的時候，完全跟教育局一點關係都沒有嗎？因為你剛剛講的，如果直接登錄校園食材平台，你們就一目了然，現在因為私立幼兒園不必登錄校園食材平台，變成你們可能要派人實際上去私立幼兒園查察廠商的文件是真或假，沒錯吧？

**曾局長燦金：**

對，這個部分教育系統……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們發現那些文件有問題，比如寫得很簡陋，還用簡體字，蓋的章都怪怪的，請問教育局的承辦員第一時間能夠認為它有問題嗎？可不可以？

**曾局長燦金：**

請科長說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一正：**

報告議員，這就是要看標示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會配合衛生局，他們會提供一個標示，所以學校裡面都要張貼食材產地的來源。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們發現那個標示有問題，比如它標示的格式或裡面的資料讓你們覺得有疑問的時候，你怎麼處理？

**黃科長一正：**

他們第 1 個是貼標示；第 2 個，我們看它的標章。因為之後衛生單位有要求標章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通報衛生局，並且與他們一起做稽查工作。

**李議員柏毅：**

你們邀衛生局一起稽查的時候，是你們主政還是衛生局主政？

**曾局長燦金：**

都可以協調。

**李議員柏毅：**

這不可以協調，要知道答案，如果真的發生了，不能夠多頭馬車，到底是由那個單位做主政的動作？因為私立幼兒園本身是隸屬於教育局之下，但問題是萊豬、萊牛卻是屬於衛生局的稽查範圍。

**曾局長燦金：**

這個本來就有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主管機關是誰？

**曾局長燦金：**

兩者要同步……

**李議員柏毅：**

沒有兩個主管機關，總要有一個機關處理嘛！否則就會你推我、我推你，所以我只問你這個問題，主管機關到底是你們還是衛生局？請給我答案。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通報給衛生局去處理。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們把責任推給衛生局？

**曾局長燦金：**

不是，我們當然不能把責任推給他們，最主要是因為食安法裡面衛生局才比較有罰則。

**李議員柏毅：**

教育局本身沒有太大的罰則，對私立幼兒園只能施以減招而已？

**曾局長燦金：**

我們是回歸到契約、行政罰。

**李議員柏毅：**

請問臺北市有幾間私立幼兒園？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徐代理科長華鮮：**

503 間。

**李議員柏毅：**

有幾位稽查人員？

**徐代理科長華鮮：**

14 位。

**李議員柏毅：**

請告訴我多久可查得完？

**徐代理科長華鮮：**

我們 1 年大概會作例行性檢查 220 間。

**李議員柏毅：**

1 年檢查 220 間？

**徐代理科長華鮮：**

包含檢舉和其他的……

**李議員柏毅：**

你剛剛說臺北市有五百多間幼兒園？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

**李議員柏毅：**

1 年檢查 220 間，你們查完就已經是兩年多的時間，孩童都已從幼兒園畢業。局長，你覺得稽查人員夠嗎？

**曾局長燦金：**

向議員報告，如果辦教育的人沒有良心和自主管理，我看很難抓。

**李議員柏毅：**

我們不能期望辦教育的人有良心，如果他們沒良心，怎麼辦？請你告訴我。

**曾局長燦金：**

我們相信教育從業人員，可是源頭……

**李議員柏毅：**

我沒有要批評所有辦教育的人到底有良心還是沒有良心，我只知道身為主政單位，應該要克盡職責，不要讓沒良心的事發生。剛剛我講的重點是什麼？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五百多間，你們 1 年只檢查兩百多間，全部檢查完要將近 2 年的時間。

**曾局長燦金：**

那是一般的檢查，明年我們會擴大加強查察。

**李議員柏毅：**

五百多間私立幼兒園，你估計什麼時候檢查得完？

**曾局長燦金：**

我們 1 年就會檢查……

**徐代理科長華鮮：**

我們除了稽查之外，也會在評鑑上查看幼兒園的食品安全。

**李議員柏毅：**

我單純的請教，你們原來做的稽查動作，五百多間私立幼兒園什麼時候稽查得完？

**曾局長燦金：**

我們至少 1 年內會走 1 圈。

**李議員柏毅：**

1 年內走 1 圈？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柏毅：**

孩童都已經吃 1 年了，你們才走 1 圈，局長認為是 OK 嗎？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相信教育單位。

**李議員柏毅：**

相信教育單位就不用訂罰則；大家都是好人，就不會有人違法了。如果每家都是良心企業，請問那些黑心企業是從哪裡抓出來的？

**曾局長燦金：**

自主管理是很重要的一環。

**李議員柏毅：**

我們不能都只期待它們自主管理，自主管理是我們希望，但不能當成唯一，這才是重點。現在稽查人員就是不足。

請問局長，現在的稽查人員是 14 個人，1 年要稽查兩百多間私立幼兒園，你希望 1 年能查完五百多間，這 14 個人會不會被操爆？

**曾局長燦金：**

不會有問題，我們甚至有一些聘任督學作協助。

**李議員柏毅：**

所以是火力全開，局長也會下去查嗎？

**曾局長燦金：**

會。

**李議員柏毅：**

你也會去？人手不夠你也會下場？

**曾局長燦金：**

我去查他們會比較辛苦一點。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會去喔！

**曾局長燦金：**

我曾經去過。

**李議員柏毅：**

如果 1 年查不完，最後二、三個月還剩下幾百間沒查，你會下海直接親自帶頭去查？

**曾局長燦金：**

Do our best、Do my best，盡力，好不好？很多事情我都是盡力。

**李議員柏毅：**

我們現在談的都是輕鬆的事情，但說真的，我們不能把所有希望寄託於業者的自我良心，你們稽查人員要充足，替孩童的健康把關，我相信這是教育局的初衷。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嚴肅面對。

**李議員柏毅：**

當然應該嚴肅面對。

下一頁，我具體要求，第 1 個，不用再多說，馬上將私立幼兒園納入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這是最基本的。幼兒是最讓大家關心的年齡層，結果居然私立幼兒園沒有納入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請問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幾間？

**徐代理科長華鮮：**

149 間。

**李議員柏毅：**

私立幼兒園有幾間？

**徐代理科長華鮮：**

503 間。

**李議員柏毅：**

五百多間的私立幼兒園不納入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只納入一百多間的公立幼兒園而已，你們覺得合不合理？

**曾局長燦金：**

我們再強力向教育部建議，好不好？因為這個平台是教育部建立的。

**徐代理科長華鮮：**

其實私立幼兒園型態比較特殊，因為它們的規模小間的只有十幾人，大間的有到上百人。

**李議員柏毅：**

請問孩童健康有分大間或小間嗎？

**徐代理科長華鮮：**

我們會將議員的指教納入研議。

**李議員柏毅：**

直接納進去，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因為孩童健康沒有分大間或小間，他們都是家長的心肝寶貝，好嗎？

**曾局長燦金：**

好。

**李議員柏毅：**

第 2 個，請市府確認校園食品稽查主政單位到底是衛生局還是教育局，沒有兩個主政單位，否則到後來都會互推責任，所以請確認一下主政單位是誰？如果真的發生違反食品安全的情況，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做最後的決策？希望教育局和衛生局橫向溝通要做好，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分工一下，有主有副、有協辦單位。

**李議員柏毅：**

沒錯。

**曾局長燦金：**

也有前跟後，以及前端和後端。

**李議員柏毅：**

沒問題，請明確分工，我覺得這件事情局處之間不要拖，希望在總質詢之前回覆本席，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再開會協調。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請回座。



**曾局長燦金：**

謝謝。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公私不分的體育局。體育局秘書室主任有沒有在現場？請上臺，謝謝。

**體育局秘書室王主任美桂：**

議員好。

**李議員柏毅：**

下一頁，請主任看一下，這是不是屬於體育局內部的公開行程？看得到嗎？請慢慢看不用緊張，包括市政會議、市長會議以及副市長的會前會議。主任，是不是？看不出來嗎？

**王主任美桂：**

公開行程是在局長室那邊。

**李議員柏毅：**

我是說內部行程，是不是？看不出來嗎？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一定是啦！

**王主任美桂：**

是。

**李議員柏毅：**

我向你保證是。請問行程前面寫個「A」是什麼意思？「A」代表什麼？請回答。

**王主任美桂：**

「A」是局長。

**李議員柏毅：**

局長要參與的會議寫「A」，對不對？沒問題吧？

下一頁，同樣一個行程，我們看最後框起來的部分，研究生 meeting 「A」，它的地點在哪裡？在網球場 2 樓的會議室，也就是在局長室 2 樓的會議室，請你告訴我這個會議室是給誰使用？能否外借？

**王主任美桂：**

會議室是沒辦法外借。

**李議員柏毅：**

很好，它主要是提供給內部的科室使用，對不對？

**王主任美桂：**

對。

**李議員柏毅：**

沒問題吧？

**王主任美桂：**

沒有問題。

**李議員柏毅：**

請體育局局長上臺。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李議員柏毅：

局長，請問你現在是不是國立體育大學的教授？

李局長再立：

是。

李議員柏毅：

你轄下有沒有指導學生？

李局長再立：

有。

李議員柏毅：

請問研究生 meeting 9 月是什麼？

下一頁，10 月。

下一頁，今年的 10 月、11 月，這整本的資料，從去年的 9 月、10 月到今年的 12 月，每一個月都有研究生 meeting，請問局長，你認為使用會議室 OK 嗎？若是你個人的學生作 meeting 使用，請問這跟公務有關嗎？

李局長再立：

報告議員，我被借調至體育局服務的時候，我就是國體大的教授。

李議員柏毅：

是。

李局長再立：

我被借調的時候，市府就知道我必須繼續指導學生，我指導學生的方式一個是回學校，另一個是請學生到我辦公室，您可以看到那個時間是下班後的時間。

李議員柏毅：

下班之後的時間？

李局長再立：

是。

李議員柏毅：

你 5 點半就下班了？

李局長再立：

5 點半正常的下班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利用那個時間指導學生，就不用再回學校。

李議員柏毅：

你是正常時間下班，所以全部員工 5 點半下班是無所謂？請問公務車有沒有下班時間？當沒人使用的時候，我可不可以使用公務車？

李局長再立：

我沒有使用公務車。

李議員柏毅：

一樣的意思，這叫做公器私用，有什麼好解釋的。我告訴你實話，如果你使用的是自己的辦公室，我沒有意見，但你使用的是什麼？是不能對外借用的會議室。你用自己的時間來 meeting 自己的學生，排擠到局內其他員工使用的時間，你認為是 OK 嗎？請回答我。主任，你覺得 OK 或不 OK？

王主任美桂：

報告議員，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柏毅：**

檢討什麼東西？從去年發生到現在還檢討？可以嗎？請問可不可以？每個月都有，在你的 meeting 使用。

局長，市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局長再立：**

市長應該不知道。

**李議員柏毅：**

當然，只有你知道而已。

**李局長再立：**

這種事市長不會知道。

**李議員柏毅：**

只有看過內部行程的人才知道，而且還大刺刺公開在內部行程上寫研究生 meeting，在只能夠對內局內員工使用的會議室裡面開會。你的辦公室不能用嗎？

**李局長再立：**

研究生需要投影機，因為我們要討論。

**李議員柏毅：**

這干我們什麼事、干公家機關什麼事？你們 meeting 需要投影機干公務部門什麼事情？請回答我。

**李局長再立：**

因為若不是學生來，就是我要以公假方式回學校，可是若以公假方式回學校，會影響到公務的執行時間。

**李議員柏毅：**

那就回去啊！當初你要被借調的時候，就知道有這種情況會發生。在 5 點半到 7 點的時間，請問你可不可以 6 點到學校去跟學生做 meeting？學生是配合你的時間，不是你配合學生的時間，有上過學的人都知道，你是挑 5 點半到 7 點的時間上課，在公務部門的體育局會議室裡面，而且是對內使用的會議室。

**李局長再立：**

如果議員覺得這樣子不恰當，我可以改進。

**李議員柏毅：**

這不是我覺得怎麼樣，我只是問你覺得恰不恰當？

**李局長再立：**

我只是跟您說，我希望執行公務的時間可以極大化，所以我連到學校上課都沒有。

**李議員柏毅：**

我只問你覺得合不合適就好了。你回答我，使用公務機關體育局會議室給個人學生 meeting 使用，你覺得適不適當？回答我適不適當，不要問我，只要回答我就好。

**李局長再立：**

這個我沒辦法回答您。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連這個問題都不能回答，根本就不適任。誰敢這樣？教育局局長敢嗎？只有你敢，而且大刺刺寫在公開行程上 1 年多了。

**李局長再立：**

寫在行程上表示我心很坦蕩，而且公開透明。

**李議員柏毅：**

坦蕩蕩？沒有 sense 的坦蕩蕩，那些使用公務車的人也坦蕩蕩，照樣派車、出車。可以嗎？

**李局長再立：**

當然不可以，我從來不在下班時間使用公務車。

**李議員柏毅：**

你現在使用公務機關的會議室，算不算用公務？請回答我。你是不是用公務機關的會議室？

**李局長再立：**

因為我是教授被借調。

**李議員柏毅：**

我管你有沒有借調，你借調的時候本來就應該知道這樣的情形。你可以使用自己的辦公室，也可以回到國體大去上課，但就是不能使用公務機關的會議室，尤其是不對外開放的會議室，這是最基本的 sense。

**李局長再立：**

我覺得可以請人事處或政風處作調查。

**李議員柏毅：**

當然要處理。

**李局長再立：**

如果是我錯了，我承認錯誤，好嗎？

**李議員柏毅：**

你承認錯誤了？

**李局長再立：**

不是，我是說可以請人事處或政風處來釐清。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還不承認錯誤，到現在還覺得沒有問題？

**李局長再立：**

如果他們覺得不適當，就看要怎麼處理。

**李議員柏毅：**

我怎麼知道怎麼處理？你問我怎麼處理，我還要問你怎麼處理。你做這種事情，卻問我怎麼處理。我認爲你不適任，怎麼處理？你覺得呢？不是問題嗎？你問我作什麼？問問你自己。

**李局長再立：**

我不會覺得因為做這件事情，我就不適任體育局的局長。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做這種事是光明正大、問心無愧，完全沒有公器私用？

**李局長再立：**

我指導學生也是在執行公務，因為我是體育大學借調過來擔任公職，借調的時候就知道我必須要……

**李議員柏毅：**

沒人讓你可以使用公務機關的會議室。

**李局長再立：**

那間會議室沒人使用，如果有人使用，我就不會讓學生進去。

**李議員柏毅：**

沒有人使用就可以用嗎？你的邏輯是沒人使用就可以用？如果我看到地上沒人拿的錢，可不可以撿起來？

**李局長再立：**

我的邏輯是指導學生就是在執行公務。

**李議員柏毅：**

如果你的邏輯是這樣子，你還擔任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的局長，可悲啊！臺北市的可悲！你到現在還不覺得有問題，更可悲！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任何局處首長身上，他們敢在這裡侃侃而談說沒有問題、問心無愧，還把行程 PO 出來嗎？誰敢講這樣的話？你敢而已，有種！真的有種！

這種情況你問我怎麼辦？我不知道，我只說你不適任，你自己要想一想。我當然會請政風處調查，只是今天沒請他們來而已。這種公器私用的時間、公器私用的地方、公器私用的事宜，身為一位局長，你覺得問心無愧，可悲！

**戴議員錫欽：**

局長請留步。

**李局長再立：**

議員好。

**戴議員錫欽：**

我簡單講，體大教授所執行的公務跟你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任內所執行的公務是有區隔的，雖然廣泛來講都是公務，但會議室是體育局的資源，不是說它沒有人用我就可以用，即便你貴為局長。

再者，你的初心或許是好的，你希望把在體育局公務的時間極大化，節省你到學校的時間，我相信你的想法是這樣子，所以你坦蕩蕩把它列入內部的行程裡面。可是即便如此，但是會議室能不能做跟研究生的 meeting 使用？這是第 1 個原則。第 2 個原則，即便會議室沒有人用，不代表任何人可以去使用，包括局長在內，而且還不是作為體育局內部的公務使用。第 3 個原則，使用時間上面，5 點半以後算不算下班時間？政務官有沒有明確下班時間，大家心裡很清楚。

從上述幾點來看，即便你問心無愧，內心坦蕩蕩，把它列入所謂內部行程來看，我覺得仍然有非常大的瑕疵在裡面。所以剛剛柏毅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不是針對你個人，因為教授的職務是一個，局長職務是一個，雖然你是借調，這兩個職務你都要兼顧，但這中間怎麼樣維持行政中立、維持一個該有的分際？作為一位局長，對資源的拿捏非常重要，即便你再問心無愧，我覺得這部分或許你可以參考柏毅議員的建議，也許你可以請相關單位作調查，如果他們認為有瑕疵或不適宜的地方，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好不好？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李局長再立：**

好。

**戴議員錫欽：**

謝謝局長，請回座。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戴議員錫欽：**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

**曾局長燦金：**

戴議員好。

**戴議員錫欽：**

局長，現在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有很多不是因為老師請假、懸缺或其他因素導致的，基本上只要依法行政，我覺得這是個常態，我們也不會苛責，而且這也是教師基本的權益。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可是我現在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在我的選區有 1 所還算明星學校的小學，以前都要費九牛二虎之力請託才能進去，今天這個個案居然是家長要求把小朋友轉到別的學校，讓我非常地詫異，因為我當議員第 5 任、今年第 18 年，還第 1 次遇到這種狀況。後來經過了解，發現小朋友從 1 年級讀到 3 年級，理論上一個班級的老師是非常重要的，通常是 2 年同一位班級老師，如果以 6 年為例的話，通常會遇到 3 個班級老師，就是 1、2 年級 1 個；3、4 年級 1 個；5、6 年級 1 個。可是這位小朋友從 1 年級讀到 3 年級，卻至少經歷了 4 個不同的班級老師，而且嚴格來講，真的要算的話，可能是 4 加 1 個，這個個案我最後再跟你討論。

我現在要從制度面來探討，怎麼確保教師們不管是依法請假或有懸缺，或是教育部有提供補助進來的老師，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避免有過度氾濫的代理教師。

根據我們的調查，很多學校的代理教師並不是依剛剛我講的法定理由任職，而是基於少子化，未來怕缺額的問題，甚至為可能轉為職業學校而刻意留下的許多懸缺，局長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

如果學校是依懸缺來聘任代理教師，坦白講，我覺得對小朋友的受教權有非常大的影響，這部分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能夠和局長一起討論，將來做一個適宜的改進，以確保小朋友的受教權，好不好？這是第 1 個。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根據我向你們索資的資料，目前臺北市公立小學各校各班老師的情形，當然老師會有不同請假的理由和時間，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10 月 27 日和 28 日重新做調查，本市各校代理老師的人數，包括懸缺、教育部補助的代理教師，以及因正式教師依法申請包括侍親、育嬰、進修、兵役和借調等請假所聘任，在依法請假事由消滅後由原正式教師回任，另有關教育部代理教師係屬教育部補助增置人力的經費，等計畫暫停後停止補助及停止聘用。

現在第 1 個問題是，如果今天是屬於老師依法請假，或是剛剛講到的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它有一個專案計畫，提供臺北市政府補助，等計畫結束之後，回歸到由正式老師回任，它計畫本身就有一個職缺在那個地方，這兩者以外的，還有一個懸缺的部分，它占代理教師的比例，在某些學校其實非常地嚴重。這個部分就變成剛剛我所提到的，是因為學校怕少子化之後會有超額教師的問題，或者將來轉型成為職業學校部分找不到適格的正式老師，所以寧可用 1 年 1 聘的代理教師來充任，這個部分，萬一代理教師又擔任所謂的級任老師的話，對小朋友的受教權影響很大。為什麼？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們小學的老師幾乎都是包班制，從早上的早自習到晚上下課後的課輔，級任老師幾乎都陪著小朋友，所以一位老師稱不稱職、認不認真，家長都非常在意，跟小朋友的受教權和學習的成果也有直接相關，如果導師動則換來換去，或者是兩、三年換了四、五個老師，家長會不安心，也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講的個案，明明是 1 所明星公立小學，家長卻要求要將小朋友轉出去的原因。

第 2 個，我就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請看第 2 頁，這是對 108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小學級任老師的調查。臺北市總共有 140 所公立小學，在 108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數有 4,163 班，代理級任老師是 638 位，總共占比是 15.33%。

請局長看一下，從 108 學年度上學期到下學期，再到最右邊的 109 學年度，基本上代理教師所占國小總班級數的百分比大概都是 15% 左右，從 15.33%、15.49% 到 15.17%，比例上看起來好像沒有特別奇怪的地方，或是有特別偏高的情況，可是我們再進一步細分。請局長看下一頁，同樣是 108、109 學年度對各國小代理級任老師的分析，代理級任老師百分比的部分，剛剛講的，總 Total 是百分之十五點多，看起來滿正常的，可是如果將它細分的話，有 0 的，就是完全沒有的，大概只有 3 所學校，可是超過 2 成以上的，換言之，就是從 21% 到 80% 的，在 140 所學校裡面，總共有 45 所學校，這 45 所學校的代理教師超過了所有 20% 的部分。

下一頁，我們再把這些學校標示出來，從百分比最高的看，就是代理教師擔任級任老師的部分，第 1 個是泉源國小，它在 108 年總共有 6 個班級數，代理教師居然有 4 個，等於是 6 個班裡面有 4 個班是代理教師擔任級任老師，比例占 67%；到了 109 年，更離譜了，總共有 5 個班級，83% 都是由代理教師擔任級任老師，這個比例已經相當高了。但若從泉源國小、平等國小到雨農國小往下看，整個百分比到 109 學年度的部分，從最高 83% 到 50%、43%、43%、三十多百分比，這些都是 3 成以上，這個比例就比我們剛剛所看到的平均 15% 來得多，而且倍增很多。

下一頁，這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如果老師的缺額是來自於老師正常請假或是因為教育部的補助，這屬於常態，可是如果是學校刻意保留懸缺而不補，讓他們用懸缺的方式聘任代理教師來擔任級任老師的話，對小朋友的受教權影響非常大，因為他們至少可能每年都要換 1 位級任老師。所以就這部分來講，我們再進一步細分這 140 所學校的情形。請局長看畫面最下面，這個表格是我們統計所有臺北市 140 所公立小學裡面的級任老師占比，居然有百分之百的，是什麼意思？就是有 11 所學校的代理級任老師統統都是懸缺所造成的，都不是因為其他老師正常請假或剛剛講的由教育部的補助而來的，這個比例就很恐怖了。這 11 所學校代理老師所佔的級任老師缺，全部都是懸缺，換言之，學校完全是遇缺不補，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反常的狀態。

速記：劉如意

**戴議員錫欽：**

包括民族國小、建安國小、和平國小、忠義國小、老松國小、內湖國小、士林國小、三玉國小、大屯國小、湖山國小、明德國小這 11 所國小聘用代理級任老師的數量從 22 個、1 個、3 個、6 個到 15 個不等，可是它的缺額，局長請看，百分之百統統都是來自於懸缺，不是因為老師請假，不是因為老師育嬰假、侍親假、事假或其他假別，而是完全因為學校的懸缺，而且是百分之百由懸缺所造成的。請再看下面，即便這 11 個學校以外不是百分之百，8 成以上總共有 26 個學校，局長，你看到這裡，26 個學校代理教師的缺額幾乎 8 成以上甚至百分之百是來自於懸缺，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曾局長燦金：**

真的非常感佩戴議員這麼用心幫市府診斷這些缺失。

**戴議員錫欽：**

你覺得這個數字正常嗎？

**曾局長燦金：**

不正常，我也跟業務科講要看到這個數字。

**戴議員錫欽：**

你之前知道這個狀況嗎？你在教育局這麼久了。

**曾局長燦金：**

之前其實有嚴格把關，比如說要用代理老師兼任導師時，有把關機制，可能鬆掉了。

**戴議員錫欽：**

這個是代理老師跟擔任級任老師之間的關聯性。

**曾局長燦金：**

對，代理老師兼任導師的時候必須由校長跟家長會、教師會透過行政會報討論後才可以聘用，但是我覺得制度面已經鬆掉。再來是說，空缺的部分空太多，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戴議員錫欽：**

你去嚴格要求學校或教師會或校長，在代理老師擔任級任老師這件事情做嚴格的把關跟控管，這個是對的，這也是該做的，因為我剛剛講了，小學包班制，級任老師對小朋友的學習影響非常大。

**曾局長燦金：**

對。

**戴議員錫欽：**

不希望老師動輒替換。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老師的常態請假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完全是因為懸缺所造成的，代理老師最多是一年一聘，兩個學年本來是一個年級一個老師，至少就要經歷兩個不同的代理老師，對小朋友受教權非常非常不公平，所以光是把關代理老師去擔任級任老師這一



塊是不夠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因為現在這麼多學校，包括這 11 個學校，百分之百都是懸缺而來的，甚至 26 所學校超過 8 成以上是因為懸缺而來，說實在話，應該懸缺這麼久嗎？應該懸缺比例這麼高嗎？局長你也認為不恰當吧？

**曾局長燦金：**

對，我覺得這個不要太私心，老師的工作權要保障，只要減班，還是會有一個優先調校的機制，所以不必說一定要空缺空到.....

**戴議員錫欽：**

這就是制度面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對，我想第一個空缺.....

**戴議員錫欽：**

局長也知道近年來因為少子化、減班、編制額度的問題，甚至因為實驗學校的問題，所以學校有時候會寧可留個懸缺，將來聘用代理老師的彈性比較大，可以聘到比較適合的代理老師，這個坦白講也不能完全怪學校，可是就小朋友受教權來講，尤其擔任級任老師這件事情在小學是非常重要的。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對小朋友、家長都非常不公平。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第一個，局長，請看下一個，我剛剛講的個案，你看這個多誇張，一年級本來的老師去生產，就是老師 B，所以第一年上學期就碰到一個代理的級任老師 A，等到下學期因為老師生產請了一年的假，所以第一年級的時候都是代理級任老師 A，等到二年級 B 老師回來了，小朋友就經歷了兩個老師，等到升三年級的時候，又是另外一個代理級任老師 C，因為原來正式的級任老師借調，好不容易撐到三年級下學期，結果借調老師回來了，可是老師又常常請假，1 個禮拜請假 2、3 天，這個老師請假的時候又派了另外一個老師來代理，所以等於 4 加 1 個老師，才一年級念到三年級就歷經了 5 個老師，這是一個非常態的狀況。

可是，局長，我不只是用心去幫你調查懸缺的比率，剛剛 26 個學校還有 11 個是百分之百，我還幫你從 140 個學校裡面隨機抽了 20 個班，請看一下統計的結果，隨機抽了 20 個班裡面看看有多少的級任老師調度是超過兩個學年 1 個的，你看看，這個隨機抽樣的 20 個班裡面，從 108 學年到 109 學年上學期，總共 20 個班裡面就有 11 個班，超過 50%，更換老師的數量是超過 2 的，換言之，這就是不正常的狀況，這是普遍存在臺北市公立小學裡面的狀況，所以我希望跟局長在這邊做個檢討，如果局長也認為，老師請假是合法權益，我百分之百支持沒有問題，可是除了請

假以外，學校不管是基於少子化或實驗學校，用懸缺的方式、聘用代理老師的方式來充任級任老師，即便有剛剛局長所講的市府非常嚴謹的監督機制，可是當懸缺數這麼多而且都是擔任級任老師，而且一年一聘的狀況下，我覺得此風不可長，必須要做一些調整。第一個，局長，我建議，各校懸缺的數量是不是要做一個管控？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你同不同意？

**曾局長燦金：**

我同意，市府會專案會議把家長會、教師會找來談，因為這個包括空、懸缺的部分必須要鬆開，也就是說工作權會保障。

**戴議員錫欽：**

該聘正式的要聘正式的。

**曾局長燦金：**

對。

**戴議員錫欽：**

不能爲了調度方便老是懸缺，或是爲了一些專業的方便，因爲坦白講，我知道學校有一些苦衷是因爲懸缺擺在那個地方除了因應少子化的問題之外，有些時候因爲要拚實驗學校可能要聘雙語或各方面專長的老師，聘代理老師彈性比較大，比較能找到適合的適任老師。

**曾局長燦金：**

是，如果有政策的需要……

**戴議員錫欽：**

可是政策面的調整是一回事，不能因爲這樣犧牲小朋友的受教權。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所以，第一個，學校的懸缺數必須要嚴格掌控，必須要有門檻，不能夠動輒懸缺數百分之百，所有的級任老師補來了，全部都是代理老師、都是懸缺數的，都不是老師正常請假的，這個我覺得沒辦法接受。

**曾局長燦金：**

因爲教育部控管整個臺北市總員額是 8%，我覺得這個數字要降下來。

**戴議員錫欽：**

從 8%到我剛剛一開始講的，一開始調 140 個小學，平均是 15%左右，看這個數字很正常，可是這 11 個學校裡面居然有百分之百都是來自於懸缺數的時候，就知道這個問題很大條了。

**曾局長燦金：**

這個有時候是一個文化，現在有的老師如果是兼任行政大概比較怕。

**戴議員錫欽：**

我知道，所以第一個，請局長做一個懸缺數的管控。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第二個，如果非得有些懸缺必須要聘代理老師，我也尊重，如果代理老師必須又得擔任級任老師的話，是不是可以適度的延長聘任時間？因為現在是一年一聘，假如已經知道不管基於什麼理由，就是要來當級任老師，就小學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這個老師來，一聘用就是兩年？

**曾局長燦金：**

對於代理老師兼任級任導師的機制，再找相關單位研議。

**戴議員錫欽：**

比如說，如果已經明知小一就是要聘一個代理老師當級任老師，因為升小二的時候本來是應該只有一個老師，可能還要再聘一位。

**曾局長燦金：**

因為目前教師法的規範只有 1 加 1(代理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但是其服務成績優良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戴議員錫欽：**

我知道，教師法有相關規範，為了保障教師的權益，這個我完全尊重。

**曾局長燦金：**

是。

**戴議員錫欽：**

可是在平衡教師權益跟小朋友受教權之間我覺得教育局要扮演一些角色。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再來研議看看。

**戴議員錫欽：**

我的出發點不是要去抑制教師的合法權益，而是怎麼樣在確保教師的權益之下同時保障小朋友的受教權，而且是在事先明知這個缺就是要當級任老師的情況之下，可不可以有一些彈性的處理，取得教師會跟家長會的諒解，做一些比較適度的安排，局長，你可以答應嗎？

**曾局長燦金：**

好，這個來做專案的研議。

**戴議員錫欽：**

多久可以專案研議？告訴我未來檢討的方向。

**曾局長燦金：**

1 個月好不好？

**戴議員錫欽：**

1 個月。

**曾局長燦金：**

1 個月先來討論。

**戴議員錫欽：**

1 個月等局長的消息，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到時候再跟你報告、請益。

**戴議員錫欽：**

謝謝局長。

**曾局長燦金：**

謝謝，感佩。

**李議員明賢：**

局長，請留步。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有關教育的問題，臺北市是首都、首善之都，在培養國際化的部分，目前臺北市 199 所國中國小雙語學校預計到 110 年度總共有幾所？

**曾局長燦金：**

今年是 28 所，明年是 49 所學校。

**李議員明賢：**

49。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未來市府設定的目標是要到多少比率？

**曾局長燦金：**

坦白講第 1 個階段是 25%。

**李議員明賢：**

25%，那超過了。

**曾局長燦金：**

第 2 個階段希望達到 3 成到 4 成。

**李議員明賢：**

3 成到 4 成，明年 49 所就大概 4 成左右了。

**曾局長燦金：**

還沒到。

**李議員明賢：**

4 成要到幾校？199 所，4 成差不多……

**曾局長燦金：**

差不多 80 所。

**李議員明賢：**

要 80 間，所以現在是只有完成到一半左右。

**曾局長燦金：**

現在是 49 所，因為明年有 52 所學校提出申請，但是教育局認為師資看起來還需要再精進，所以只有通過 21 所學校，這些學校拉過來有一個英文融入其他領域的，這個部分有 60 幾所學校在試推，將來這些就是要導到正式的雙語學校很重要的學校。

**李議員明賢：**

預計哪一年可以達到 4 成？80 所學校。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再來努力。

**李議員明賢：**

再來努力，你要設定目標，每一年不是都有增加？預計到幾年？

**曾局長燦金：**

本來預期最早的目標是 25% 到 30%。

**李議員明賢：**

現在到 4 成，大概要設一個目標，要滾動式管理啊，要到 115 年完成或是到哪一年？總是有設定計畫去推動。

**曾局長燦金：**

這個可能還要再滾動修正一下，因為現在目前的師資，包括公費生，原來都 1 個、2 個，現在可以到 30 幾個，所以師資來源穩定後，後面進度可能就很快了。

**李議員明賢：**

對，局長，你也特別提到師資是一個問題，為什麼上次招考會出現那個問題？招考 91 人結果只有錄取 22 人，是太嚴格了嗎？還是？

**曾局長燦金：**

不是，因為現在大學的師資培育機構還沒有培養雙語的老師，現在教育部跟大學都有警覺到這個資訊，包括政策的配合，所以市府有跟其他大學做一些公費生的培育，這個將來就會水到渠成，供需面就會慢慢符合現場的需要。

**李議員明賢：**

我看媒體 8 月 16 日的報導，這一定是你們講的啊，說這一批招考的時候來了許多碩、博士、歐美教師，講得很好聽，很多人來應考，還有國外攻讀碩、博士的，還有歐美中學教師證的教師，結果只有錄取 22 人，你們把未來形容的太美好了，結果 90 幾個人，才錄取 22 個人，是你們標準訂得太嚴格，還是真的錄取的統統被你們刷掉？

**曾局長燦金：**

因為市府是找這些專家跟教授去做評審。

**李議員明賢：**

報導寫的是考生不是評審，所以市府不要亂放話，跟媒體講這些是碩、博士都來考試，結果他們是評審。

**曾局長燦金：**

不是，我是說評審的人大部分是教授跟現場一流的……

**李議員明賢：**

我知道，我是說教育局給媒體報導說 90 幾個考生裡面很多都是碩、博士，還有歐美教師證的教師，結果都考不上，好像是說市府的標準比歐美還要高，臺北市的水準最高，就不要誤導別人，考不上就考不上，這個數據出來我覺得有點在誤導。局長，我看幾個媒體在報導雙語教師的部分，柯市長確實也認為是師資不足，明年度呢？

**曾局長燦金：**

明年度沒有問題。

**李議員明賢：**

什麼時候會出現短缺？

**曾局長燦金：**

現在是很辛苦，而且如果說大家的需求是國中國小要全面啓動的話，因為 190 幾所學校需求量比較大，現在目前是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所以學校必須要慢慢調老師的比率，至少要 35% 的老師要替代，或是現有老師願意過來支援、調整。

**李議員明賢：**

今年的雙語師資需求是 173 位，雙語師資有 233 位。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明年度 49 校，需求是 375 位，雙語師資 553 位。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是夠嗎？

**曾局長燦金：**

夠。

**李議員明賢：**

什麼時候會出現缺口？我看很多媒體調查報導是說 5 年之內一定會出現缺口。

**曾局長燦金：**

我預估不會出現缺口，當然要看速度，如果說 190 所學校要全面啓動，那當然師資不夠。

**李議員明賢：**

市長都很擔心了，你卻說不會出現缺口，你是過度樂觀還是樂觀主義者？

**曾局長燦金：**

現在是因為穩健推動，我怕有的家長太急，因為很多家長希望學校可以趕快啓動。

**李議員明賢：**

當然啊。

**曾局長燦金：**

對，如果按照市府的步驟來推動，比如說 1 年前、2 年前學校提計畫，市府來審查……

**李議員明賢：**

你講的我有點存疑，我問什麼時候要達到 4 成、80 校，你都答不出來了，你跟我講說師資沒有問題，每一年滾動檢討，明年大概有幾校？現在有 49 校，明年有幾校？多少師生？111 學年度多少學校？多少雙語師資？你就講不出來了。

**曾局長燦金：**

111 年還要再看，現在已經盤到明年，就是說學校 1、2 年前提出計畫，市府審查課程、師資結構，由專家審查 OK 後，就 PASS 過去，現在 50 個學校裡面 21 個先 PASS 後就 49 個學校，將來這個數字會越來越多。

**李議員明賢：**

好了，我不要刁難你了，未來 5 年包括哪些學校要新增為雙語學校？需要多少雙語老師？至少列個目標出來吧，如果連這個也列不出來，接下去要來怎麼做，你說師資沒問題，這誰會相信？不然你列個 5 年計畫出來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教育局提計畫，因為原來……

**李議員明賢：**

這不是那麼勉強，你說很多家長都很關心，你卻講得很勉強。

**曾局長燦金：**

因為原來教育局只有規劃到 111 學年度，就是 3 成的目標。

**李議員明賢：**

你自己講說要 4 成。

**曾局長燦金：**

那是 2030 年，因為國家的政策是 2030 年。

**李議員明賢：**

對，所以市府規劃 4 成到 2030 年，你至少把目標列出來，就是說 2030 年到 4 成，要 80 校，人數是多少？未來還有 9 年可以去滾動式檢討，把逐年增加還有包括人數調整、雙語師資需求是多少……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提一個綱要。

**李議員明賢：**

你送一份給我參考，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

**李議員明賢：**

還有第 2 個，你剛剛有提到，有雙語學校你認為不會搶破頭嗎？明年 49 校，過去到現有的 28 所，這些學校 109 學年度是不是都滿額學校？

**曾局長燦金：**

沒有完全滿額。

**李議員明賢：**

沒有全部滿額嗎？

**曾局長燦金：**

對，沒有。

**李議員明賢：**

沒有完全滿額。

**曾局長燦金：**

有的很接近，但是我知道它非常有吸引力。

**李議員明賢：**

當然啊，雙語一定有競爭力、有吸引力，明年到 49 校之後，你會不會覺得家長會搶破頭、甚至遷學籍？

**曾局長燦金：**

也不一定，因為這個也有一些選擇性。

**李議員明賢：**

我就有遇到很多啦，這不是說有選擇性而已，家長一定要提升，希望小孩子有競爭力，希望進雙語學校。

**曾局長燦金：**

是，因為現有師資不可能外加，一定是內部調整、要空缺，所以這個部分要有一些穩健性的方式。

**李議員明賢：**

對，你說要調整的部分，我想問一下，你說如果內調的話有 6 個管道？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6 個管道其中 1 個是增能跟培訓的部分，就是從現有的老師裡面去做調整？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這沒有錯嘛。

**曾局長燦金：**

對，就是鼓勵這些有專長的，也有有使命感的老師。

**李議員明賢：**

利用寒暑假去上課嗎？

**曾局長燦金：**

還有平日的，有的是用 1 年的時間去培訓。

**李議員明賢：**

就是說取得雙語教師證的教師優先。

**曾局長燦金：**

對，優先進來。

**李議員明賢：**

有沒有獎勵措施？

**曾局長燦金：**

有。

**李議員明賢：**

也有獎勵措施，不然平時授課、備課已經很累了，還要叫他多一個雙語的技能。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都有獎勵、鼓勵。

**李議員明賢：**

這個叫多元師資管道，沒有錯吧？

**曾局長燦金：**

對，現在 6 個管道在處理。

**李議員明賢：**



對，其中 1 個是多元師資管道，我看這數據就覺得……，108 學年度國小錄取了 14 個，國中 0 個，1 個都沒有，奇怪，問題出在哪裡？

**曾局長燦金：**

因為初期沒有這樣個人，當政策出去後，市場就開了。

**李議員明賢：**

不要拗了啦，小學可以 14 個，國中 0 個，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國中比較難教嗎？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謹科長亦聰：**

108 年沒有辦國中的雙語教甄，只有辦國小的雙語教甄。

**曾局長燦金：**

先小學啦。

**李議員明賢：**

108 年沒有啦，所以這個數據你要備註一下啊，不然上面寫 0 個。

**曾局長燦金：**

對不起，劃掉就好了，不要標幾個。

**李議員明賢：**

我還以為有辦教甄，結果 0 個，這個數據看起來很嚇人。

109 年是國小 8 人，國中 14 人，如果是要鼓勵的話，108 年國小 14 人，到 109 年國小變 8 人，下降了，有鼓勵機制為什麼這些數據看不出來有增加，數據沒有成長啊！

**曾局長燦金：**

最近比較有系統的鼓勵機制。

**李議員明賢：**

鼓勵機制是鼓勵什麼？簡單講一下。

**謹科長亦聰：**

在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的部分，國小 108 年考了 14 個，109 年國中跟國小合起來 22 個，還有一個代理老師專班的制度，有的老師是考代理老師。

**李議員明賢：**

數字我知道，我是需要瞭解鼓勵機制是什麼，不要我問東你答西。

**謹科長亦聰：**

有些老師後來去報考代理老師專班，所以剛剛講的歐美回來的教師是去考代理老師專班，不是聯甄。

鼓勵機制訂了一個評選計畫，讓做雙語備課的老師跟團隊有 8,000 元到 2 萬元的獎金。

**李議員明賢：**

所以有考上的有多 8,000 元到 2 萬元的獎金。

**謹科長亦聰：**

還要再經過一些評選，也不能夠很氾濫，就是雙語老師有一些很明確的事證，可以有獎勵的機制。

**李議員明賢：**

你這個是在補充，包括外籍老師還有雙語老師，你從外聘的遇到一些困難，柯

市長也認為師資來源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再內聘的話，希望這些現有的老師外掛程式，有雙語的教學經驗跟能力的話，獎勵機制就要落實。

**曾局長燦金：**

就是 6 個管道逐步開展後，師資會比較容易到位。

**李議員明賢：**

我明年會繼續盯，不要說小學 108 年 14 人，109 年又下降，明年又下降。

**曾局長燦金：**

一定會增加。

**李議員明賢：**

你保證喔！

**曾局長燦金：**

對，這個政策一出去後，市場就有了。

**李議員明賢：**

市場就有。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有時候你講話我都有點半信半疑，我明年繼續問喔。

**曾局長燦金：**

謝謝。

**李議員明賢：**

這個我會繼續盯喔。

接下來內湖國小這個案子，臺北市總共有多少個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的學生？有 3 所，現在既定的重點學校。

**曾局長燦金：**

現在 3 所要加 1 所，如果把內湖國小加進去就是 3 加 1。

**李議員明賢：**

3 加 1 是包括內湖國小嗎？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需要特殊照顧的所有學生數是多少？37 個。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科長侑融：**

那是在重點學校裡面有 37 個，整個臺北市是 64 位。

**李議員明賢：**

64 位。

**林科長侑融：**

對。

**李議員明賢：**

其他 27 位是送到哪裡？

**林科長侑融：**

應該是說就是在普通的融合環境裡面，因為照護需求沒有這麼高，所以原則上就由學校校護或相關助理員協助照護。

**李議員明賢：**

局長，你知道侵入性醫療照護是什麼嗎？

**曾局長燦金：**

我知道，因為當時是我推動的。

**李議員明賢：**

是你推動的。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就是有一些需要深抽、抽痰這些，確實這些小朋友真的很辛苦，身體不良於行還需要去上課，我覺得他們真的很辛苦，所以教育局要照顧好這些學生。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內湖國小8月24日已經核定一個全時鐘點護理師跟一個全時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為什麼專案護理師的簽呈簽到現在還沒簽出來？

**林科長侑融：**

因為這個部分還要簽會財主單位，這中間包括一些聘人的經費等等也在做一些溝通，目前已經到府級長官，會儘快核定下來。

**李議員明賢：**

局長，你說這是你當初一手推動的，這個就加速流程，不然學校也會擔心，會不會這個學期結束，明年就沒了。

**曾局長燦金：**

其實當時不是內湖國小，是因為專家鑑定後希望在這個學校，所以就就近入學，既然要這個學校就來做一個溝通協調，最早是設定中山跟文林國小這2個特殊學校，其實是希望他去特殊學校，可是因為考量要就近入學，所以才會先在一般學校試看看，像中山國小有50幾年的特教經驗，所以第一個優先跟中山國小老師對話，中山國小既然是一個友善、有愛心，而且對身心障礙照護最好的學校，要拜託他們，所以最早是在中山國小。因為內湖國小剛好今年就有這個需求，所以有一些資源沒到位，很抱歉，我跟同仁說應該用快速的方式，有一個緊急的處理會比較好。

**李議員明賢：**

所以要快速通關。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這個問題是到開學前幾天，家長會還有校長還在反映，我覺得教育局有點在刁難，局長一手促成這個案子，結果基層小學遇到這種問題，我覺得局長有點漠視這個問題。

**曾局長燦金：**

這個我很抱歉，是教育局行政資源沒有到位，我也跟同仁說……

**李議員明賢：**

資源沒到位，結果害學校擔心得要命，家長也擔心得要命，現在內湖國小這個問題……

**曾局長燦金：**

其實教育局同仁包括特教這些資源，有些輔導機制在全面銜接過程當中，也做一些輔導、諮詢跟協助。

**李議員明賢：**

我再問你，這個簽何時可以簽出來？你不要簽到這學期結束了，放寒假了，簽還沒簽出來。

**曾局長燦金：**

如果有問題……

**李議員明賢：**

卡在哪裡？不要跑公文流程，這個是最緊急的，你自己說這要快速通關的。

**曾局長燦金：**

抱歉。

**李議員明賢：**

你是印章太多蓋不完嗎？市府是用電子化公文，還需要蓋那麼久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要增加人比較麻煩，如果是業務費，局長比較容易掌控，因為要增加一個人。

**李議員明賢：**

不對啦，你自己講……

**曾局長燦金：**

我知道。

**李議員明賢：**

你知道這個是救命錢。

**曾局長燦金：**

是，這個教育局會檢討，好不好？

**李議員明賢：**

對啊，上面府級單位哪個長官在猶豫、章蓋不下去？我來幫你說服，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來協調。

**李議員明賢：**

你去協調喔！拜託！這個月趕快處理掉，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

**李議員明賢：**

我知道用人有相關的流程，可是這個原本就有一個全職鐘點護理師，現在只是卡在經費的問題，希望儘速處理，什麼時候可以給個答案？

**曾局長燦金：**

兩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李議員明賢：**

兩個禮拜之內，你說的喔。

**曾局長燦金：**

對。

**李議員明賢：**

不要簽到年底、放寒假了還簽不出來，兩個禮拜內給一個答案，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

**李議員明賢：**

局長，考你一下九年級的流行用語，這也是我實際上遇到的，「OSSO」這簡單啦，請問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曾局長燦金：**

喔是喔，是不是？

**李議員明賢：**

你不要搞笑好不好，你知道「OSSO」是什麼？

**曾局長燦金：**

喔是喔。

**李議員明賢：**

「外迎」呢？

**曾局長燦金：**

「外迎」？不曉得，「外迎」是哪裡來的？

**李議員明賢：**

「外迎」你不知道喔？「內迎」呢？你也不知道？「流音社」呢？

**曾局長燦金：**

「流音社」是流行音樂社吧？

**李議員明賢：**

對啊，叫作「流音社」啊，很多校長應該也在幕僚席吧？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我自己的姪女也在念高中，她跟我說她參加了「流音社」，你不覺得諧音怪怪的嗎？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我本來以為她在玩 COSPLAY，怎麼那麼戲劇化，需要「流音社」，我本來以為是角色扮演，你不覺得這個諧音有點怪怪的嗎？會嗎？你知道「外迎」是什麼嗎？我跟你講答案啦，是校外迎新，「內迎」叫作校內迎新，「外迎」叫作校外迎新，校外聯合迎新，「流音社」叫作流行音樂社，你不覺得這個諧音有點怪怪的嗎？當然，有人覺得我 LKK，可能覺得我不懂年輕人、九年級的用語，教育局長，你覺

得流行音樂社簡稱「流音社」，諧音上會不會聽起來怪怪的？

**曾局長燦金：**

會啊，會想到萬華還是哪裡。

**李議員明賢：**

真的啊！我的姪女說她要參加「流音社」，結果她的父母聽到都在那邊笑，因為我在車上，原本要開車到萬華去，知道什麼叫「流音」，小朋友真的不曉得什麼叫「流鶯」。

怎麼簡稱沒問題，臺北車站叫做「北車」沒問題，這是大家知道的通俗用語，流行音樂社叫作「流音社」，局長，這老師或學長、學姊應該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就是說傳達一些正確的，讓他們知道，有一些不該簡稱的，你的小孩如果念高中去參加「流音社」，你不會覺得很怪嗎？

**曾局長燦金：**

是，正名流行音樂社就好。

**李議員明賢：**

流行音樂社，那「外迎」跟「內迎」你不會也覺得怪怪的嗎？

**曾局長燦金：**

是。

**李議員明賢：**

連主席都在笑了，每次我家裡面的小朋友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家長真的只能很尷尬地笑，不曉得該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因為學生之間有次級文化跟語言，這就像「像極了愛情」一樣。

**李議員明賢：**

你覺得「流音社」聽起來像「像極了愛情」一樣嗎？

**曾局長燦金：**

前一段時間不是也有大人也在瘋嗎？

**李議員明賢：**

你是教育局長。

**曾局長燦金：**

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小朋友有自己文化，包括大人也有這種流行語言。

**李議員明賢：**

所以你把它串起來叫做「外迎」、「內迎」、「流音社」，這個詞聽起來「像極了愛情」，可以這樣子嗎？我覺得該簡稱可以簡稱，可是有一些諧音聽起來不雅的時候，可能要傳達他們真正的意涵，「流音」聽起來不好聽，所以該簡稱該有，可是校方還有社團的指導幹部，還是要傳達一些比較正確的觀念，避免諧音讓人誤會，聽起來讓人尷尬，當然小朋友有小朋友的想法，九年級有九年級的想法，可是教育還是要傳達一些正確的訊息，這個只是提醒跟注意而已，到底該怎麼做我不給建議，因為小朋友有自己的流行用語，可是學校該傳達正確的訊息還是要堅持住，好不好？這不是「像極了愛情」，教育永遠都不是愛情，教育就是要傳達正確的訊息，好不好？局長，僅供參考。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斯綱：**

局長請留步，今天下午都是你的專輯。教育局的部分，政府壓榨勞工，局長，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這個事情允不允許在校園中發生？壓榨勞工的事情，不應該對不對？特別是在成長中的學生對於勞權意識是從小教育要養成的。

本席接獲一位曾小姐的陳情，她實在是一位很命苦的勞動工作者，她在人力公司上班，被派到學校工作，人力公司跟她簽 1 年的勞雇契約，剛好原本雇用她的公司繼續得標，她因為表現良好，得以續聘，在新年度簽新的合約，跟新的合約加起來有兩年的時間，但是她卻沒辦法得到法定的 7 天年假，這樣合法嗎？這個權益是否要幫勞工爭取？丟掉工作怎麼辦？這位曾小姐到我辦公室做陳情的時候滿臉愁容，她在那邊工作兩年，一天休假都沒有，我也問了勞動局、相關單位，勞動局表示學校的派遣工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的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該給予特別休假，以剛剛的例子來算，至少可以滿足第 2 項，一年以上兩年未滿者，至少有 7 天休假，如果工作滿兩年，有 10 天休假。

但是經由派遣公司進入學校的工友卻很可憐，大家覺得工友是個涼缺，但是每個學校因為人力的縮減，工友在總務處裡幫忙很多事情，包含綠化、清潔廁所、配合防救災的一些演練、教室設備的借用及維修、送公文、修桌椅等等，還有一些臨時交辦事項，現在這些工作在很多校園裡面都落在工友身上，局長，對於校園最基層行政單位的工友工作，你瞭解他們現在工作場域的情況嗎？

**曾局長燦金：**

現在確實一方面因為人力短缺，再來可能是比較細節、雜項，包山包海的。

**張議員斯綱：**

因為現在學校老師做行政工作的意願也不高，所以很多事情都落在學校工友身上，但是校園卻變成血汗工廠。以教育局每年給每個學校聘任工友的預算來說，1 人 1 年是 43 萬 2,000 元，平均每個月是 3 萬 6,000 元，每年給足這樣的預算給每個學校，但是派遣公司卻在這個過程中壓低成本，讓派遣公司的利潤達到極大化，所以很多學校的工友都是最低薪資 2 萬 3,800 元，局長，這合不合理？

**曾局長燦金：**

不合理。

**張議員斯綱：**

不合理嘛。

**曾局長燦金：**

對。

**張議員斯綱：**

給學校 1 年 43 萬元預算發包出去，得標廠商所聘用的工友 1 個月只有 2 萬 3,800 元，而且沒有休假，可能每年都必須簽新的合約，新的合約有些惡劣的是重新開始計算，等於之前在這邊 1 年的年資沒辦法合併計算到休假年資裡，請問，作為教育局長，在校園裡面發生勞權受到擠壓、忽視的情況，教育部門要不要出來帶頭扭轉？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勞工權益要積極維護，教育局會協同勞動局把契約跟整個運作的機制、

該有的福利跟休假要保障。第 2 部分，教育局也有個計畫，因為現在有這些委外的替代人力方案，比如說原來 3 萬 6,000 元，教育局會協助學校加碼……

**張議員斯綱：**

可是這位陳情人跟包括一些相關的工作人員都是每個月最低薪資。

**曾局長燦金：**

其實那個太少了。

**張議員斯綱：**

是啊。

**曾局長燦金：**

因為有一些手續費，派遣公司有一些行政成本。

**張議員斯綱：**

我知道，派遣公司的手續、行政費用。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合理的行政成本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太……

**張議員斯綱：**

太壓榨勞工的情況，這就不允許啊。

**曾局長燦金：**

對。

**張議員斯綱：**

這不允許啊。

**曾局長燦金：**

是。

**張議員斯綱：**

但是各校工友外包都採最低標，我相信相關單位包括局長應該都瞭解這個情況，採最低標，誰便宜誰得標，也不用評審小組，校園裡面有默許派遣公司壓榨勞工薪資的情況。

以這個案例來說，這個學校的老師算是很幫這位工友，陪這個工友到我的辦公室來做陳情，所以學校裡面有一些有正義感的老師也看不下去，在這些情況裡，全市 113 所學校裡有 25 所採取最低標，不合理吧？為什麼學校人力都採最低標呢？

**曾局長燦金：**

這個應該用評審標，怎麼用最低標？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

其實有要求要用評分及格最低標來評選比較優良的廠商，當時是因為在試辦有最低標跟評分及格最低標，後續在明年度全部要求都用評分及格最低標。

**張議員斯綱：**

北一女，臺北市的龍頭學校，北一女的工友業務外包也是只給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相關的廠商自行支付勞退新制等等相關的規定，從今年開始基本工資為 2 萬 3,800 元是在契約裡明定的，勞工連談判的空間都沒有，在臺北市這麼多學校裡面，有這樣一群血汗工友，我覺得臺北市教育局要把這看不見的角落挖出來，重新做一些整理。

再來，這些工友跟學校的老師、校方配合得很好，工作都很好，也都非常盡職



，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在新年度時工作受到影響，所以在這些情況之下，工友的權利受到損害時無處伸張，也不敢跟派遣公司去伸張，萬一明年拿不到契約就沒工作了，而且加班費的成本也很高，雇主、勞務公司就強迫勞工都採取補休的方式，等於是加班工作的加班費領不到，年資累計的特別休假也領不到，等於是兩頭空，做的就是基本工資的工作。

另外龍門國中，也是臺北市領先的明星國中，也明定了於工作時間以外加班費應以勞雇雙方取得服務人員同意於 3 個月內補休假，不得另支加班費，等於明文規定苛扣勞工應得的薪水，這些都在合約裡面。這些合約都經過教育局核備了，教育局大概不會去看細約，但是點出來後就要把這樣不合理的部分，該發加班費的時候就要發加班費，因為每年的年度預算是夠的。

請看這些得標廠商，違反勞基法次數是 0，好棒棒，但是為什麼這些合作廠商在學校以外的場域都被罰錢？有的被罰 16 萬元，有的被罰 12 萬元，所以大家很納悶，在外面被罰錢，為什麼在學校是 0？因為沒人查啊！勞動局不去做檢查，勞動局跟教育局也沒有去做現場的查核，也沒有針對外包工友做重點的查核對象，我認為教育局在這一塊要跟勞動局一起合作，要檢查校園裡面勞工最黑暗的角落，把他們的工作權益、勞權權益完整的還給他們，該休假的就休假，該領加班費的就要領加班費。

本席具體要求學校應盡義務，不僅只是法律的義務，更是教育的義務，要維護職場正義，同時要改善低薪對策，確保人力的價值，不是把人力壓榨。再來，教育局要跟勞動局聯合作勞動檢查，違法部分要予以開罰，不能漠視勞動人權在校園裡受到侵害，局長，可不可以答應這件事？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協同勞動局一起研議，議員所提意見相當有意義跟價值，市府來重視。

**張議員斯綱：**

對，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學校最基層工作的情緒還有勞權的保障。

第 2 個，跟局長討論兒童新樂園的問題，之前很簡單的提過，2014 年開幕的時候，繳庫營利 3,914 萬元，但是經過 6 年下來，等於有兩個合約的期間，因為 3 年一約，但是今年卻要面對首度的虧損。

下一頁，104 年度繳庫 3,914 萬元，達成率 637%，因為很新鮮，105 年度開始大幅下滑，繳庫數 657 萬元，達成率 29%，106 年度，稍微好一點，繳庫數 1,050 萬元，達成率 51%。這次的合約同樣是跟北捷簽約，從 107 年 1 月 1 日到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3 年，也就是說到今年底就會截止，局長，還是要繼續給北捷經營兒童新樂園嗎？

**曾局長燦金：**

這個確實是一個大哉問。

**張議員斯綱：**

是啊，北捷又會經營小巨蛋、捷運、兒童新樂園，萬能的北捷，請看它的經營績效再看這個數字，104 年到 109 年營運資料表，104 年繳庫數達成率達到這麼高，105 年 29%，106 年 51%，到 107 年繳庫率只有 36%，108 年繳庫率只剩 5%，才 6 年跟第 1 年的 637% 差多少？差很多！但是總收入的部分並沒有差太多，稅後純益卻大幅下滑，最妙的是入園人次也沒有差很多，從第 1 年 238 萬人，到去年 205 萬

人，前年 207 萬人，大前年 210 萬人，近 3 年來看其實並沒有下滑太多，但是繳庫率卻是跌幅這麼多，如果這是一家公司的股票，大概已經下市了。局長，你有沒有找北捷討論兒童新樂園到底發生什麼事？沒有，因為這是邊陲單位，不是教育核心，大家玩得很開心。

**曾局長燦金：**

因為事實上兒童新樂園的定位要考慮營利跟非營利單位，因為教育的本質要多少比率，可能要做一個探究。

**張議員斯綱：**

局長，請問摩天輪的教育本質是什麼？還有遊園小火車有教育本質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兒童新樂園最前身是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有育樂的本質。

**張議員斯綱：**

對。

**曾局長燦金：**

現在轉型為兒童新樂園的時候，教育的比率要多高需要再討論。

**張議員斯綱：**

局長你有沒有去玩過？

**曾局長燦金：**

我有，因為很平價，1 個項目 30 元很便宜，所以將來門票跟使用的價錢怎麼定，包括要不要轉型發展，比如說夜間的。

**張議員斯綱：**

是啊，夜間樂園，還有旁邊的科學館、天文台，都有套票可以一起玩。

**曾局長燦金：**

那個都有合作，只是還沒有形成一個比較永續的機制。

**張議員斯綱：**

6 年了。

**曾局長燦金：**

有，前面比較零星的，比如說套票。

**張議員斯綱：**

我認為北捷經營不力，沒辦法分那麼多心力，一邊要辦小巨蛋，又要經營捷運，又要辦兒童新樂園，沒有一家公司這樣包山包海的，每件事都要做好，是做不到的。

**曾局長燦金：**

這個教育局會專案處理。

**張議員斯綱：**

下一張更有趣了，兒童新樂園營運繳回金跟獎金發放的 versus，繳庫數從 105 年度 657 萬元、106 年度 1,050 萬元、107 年度 746 萬元、108 年度 85 萬元，到 109 年度因虧損無法繳庫，達成率 29%、51%、35%、5%，109 年度 0，但是績效獎金、考核加年終獎金一毛沒少，從 105 年 2,132 萬元到 109 年 2,689 萬元，今年度預算是 2,704 萬元，繳庫率越來越低，逐年虧損，但是獎金越來越多，員工人數還有微幅下降，局長，合理嗎？一家不賺錢的公司、委外經營的公司，繳給委託人的錢

越來越少，但是受託人的獎金越來越多，合理嗎？這種生意怎麼會做成這個樣子呢？不覺得是很奇妙、很奇特的現象嗎？

**曾局長燦金：**

教育局會開專案會議檢討，好不好？

**張議員斯綱：**

因為今年年底合約要到期了，要不要再給北捷經營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不要都只照顧自己人。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